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 秦漢卷 三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

歷史編·秦漢卷

三



中華書局

泰山主死亦主生說

陳

槃

自秦漢以來，有泰山主人生死之說。顧炎武日知錄三十泰山治鬼條曰：

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間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黃汝成集釋曰：

案史記趙世家，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則泰山爲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槃案顧氏謂泰山鬼錄之說出於讖緯，是也（翟灝通俗編十九東嶽乞壽條曰：『漢唐皆有其俗。孝經援神契言：「泰山，天帝之孫也，主召人魂」。故世以人生修短，東嶽得以主之，而死則歸魂于此。古怨詩……應璩百一詩……〔二詩並已前見〕。均本于援神契也。』槃案讖緯書亡佚者多，今惟援神契、遁甲開山圖等猶略可考見其事耳〔參下文〕。翟氏乃云均本于援神契，說泥）。然讖緯之興，不始於哀、平之世，戰國秦漢以來燕齊海上方士實託之（別詳拙著戰國秦漢間方士考論及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二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六、十七本）。漢武之封禪泰山，求不死之術，是卽其受方士與讖緯影響之一事也。蓋方士既大都皆燕齊海濱之人；海濱之山，唯泰嶽獨尊；故泰嶽乃爲此輩方士崇信、傳會之中心。人主信奉之則爲封禪求長生之舉，寢假而其信仰遂深入民間，則顧氏之所舉似者是矣。余嘉錫曰：

泰山治鬼之說，起於漢初，而盛行於東京魏晉之間。……余嘗考其說，蓋出於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封禪書曰：「始皇遂東遊海上，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二曰地主，祠太山、梁父」。史公於此下即敘「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則八神之說，亦必方士所傳。太山、梁父既爲地主，人死歸於地，於是相傳遂謂太山治鬼、梁父主死矣。其泰山主者有府君，有令；令之下有錄事。府君即人間之太守，一以漢制說之，此亦道家伎倆，猶之天神亦有將軍、功曹也。及梁齊以後，道教衰而佛教大行，諸書乃多言閻羅王，少言太山府君矣（余嘉錫論學雜著卷五九七）。

案余氏謂泰山治鬼、梁父主死之說出於燕齊方士，是也。出於方士即出于讖緯，二而一者也。

黃氏以爲由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之傳訛始，其論亦似矣而未盡也。檢趙世家云：

原過……見三人……與原過竹，二節莫通，曰：爲我以是遺趙毋卹。原過既至，以告襄子。襄子齊三日，親自剖竹，有朱書曰：趙毋卹！余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也（論衡紀妖篇作『余霍太山陽天子』，風俗通卷一作『余霍太山陽侯大吏』。參梁玉繩史記志疑）。三月丙戌，余將使女反滅知氏。女亦立我百邑。余將賜女林胡之地，至于後世，且有仇王。……

案趙世家前此亦載晉獻公時霍泰山神爲災害一事，曰：

趙夙爲將伐霍，霍公求犇齊。晉大旱，卜之，曰：霍太山爲祟。使趙夙召霍君於齊，復之，以奉霍太山之祀。晉復穰。

可見霍泰山祀事在晉甚受崇信，蓋由來久矣。又秦本紀：

蜚廉善走，父子俱以材力使殷紂。周武王之伐紂……是時蜚廉爲紂石北方（集解：徐廣曰，皇甫謐云，作石椁於北方），還無所報，爲壇霍太山而報，得石棺，銘曰：帝令處父不與殷亂。賜爾石棺以華氏（索隱：天賜石棺，以光華其族）。

案霍泰山神或曰『天使』，或曰『天子』，或曰『陽侯大吏』，傳說不同。秦紀作『帝』，即上帝，亦即天帝。舊籍之所謂帝，義本如此，毋煩引證。然則霍泰山之神通于天矣。古人之觀念，天生萬物，故人之命在天。霍泰山神已能上通於天，故亦能興滅人家國、

生死人物矣。

復次霍泰山者，本姜（其別爲羌）姓國族所尊祀之宗神，古稱『太岳』（禹貢），姜姓國族之聖地，其發祥在此也。姜姓之國，厥後有移殖河南南部即今之許昌、南陽、上蔡、新蔡一帶而以嵩山爲其國山者，許、謝、申、呂（或作甫）等國是也。此等姜姓之國，亦尊嵩山曰『嶽』；且信以爲嶽神效靈，篤生賢輔，大雅崧高篇所謂『崧（嵩）高維嶽，駿極於天。維嶽降神，生甫及申』者是也。其又一支則建國山東，齊、紀、向、州、鄆等國是也。此一帶地區之山鎮本曰岱宗，亦曰泰山。此等國已皆爲姜姓太岳之後，故亦尊泰山曰『嶽』，曰『隆嶽』（管子小匡）。蓋種姓雖遷，而宗神之信仰不改，不忘本也（以上並詳拙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譏異壹貳伍呂『都』。葉四三〇——四三三）。

如前所述，霍泰山有天使、天帝，能興滅人家國，生死人物；嵩嶽亦降生申伯、甫侯。而今泰山亦有『嶽』與『天孫』之稱（或曰泰山神外孫爲天帝。並見後），則其亦有掌人間生死之說，固其宜矣。

復次戰國秦漢間方士，既皆爲燕齊海上之輩，因之其所有之渲染傳會，自亦不出泰山；人主亦從而尊信之，故泰山之神說特著；而霍泰山之信仰反而顯，此非謂嶽神有幸有不幸，環境時勢使之然耳。由是言之，則泰山之天孫（或泰山神外孫爲天帝）與霍泰山天使、天帝之說，誠不無淵原上之關係；而黃汝成氏以爲『傳訛』，斯則其猶有未考者也。

泰山固不祇主死，亦主生。——不祇掌人死錄，亦掌人生錄。趙翼謂：

東嶽主發生，乃世間相傳，多治死者，宜胡應麟之疑也（陔餘叢考卷三五）。

案泰山主死說之所由來，前引顧（炎武）、余（嘉錫）二氏所論者是也。主生之說，固亦有可以推迹者。史記封禪書曰：

少君言上（漢武帝）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

申公曰：漢主亦當上封，上封則能僊登天矣。

齊人丁公……曰：封禪者，合不死之名也。秦皇帝不得上封。陛下必欲上，稍上即無風雨，遂上封矣。

孝經鉤命決曰：

堯夢乘青龍上泰山 (黃氏逸書考本頁十三)。

風俗通義曰：

東方泰山……尊曰岱宗。岱者長也，萬物之始……王者受命，易姓改制，應天功成，封禪以告天地(卷十、五嶽)。

博物志曰：

泰山，一曰天孫，言爲天帝孫也。主召人魂魄。東方萬物始成，知人生命之長短(卷一、地。案此孝經援神契文也。可參黃氏逸書考孝經援神契頁二六)。

元始上真衆仙記曰：

太昊氏爲青帝，治岱宗山 (卷四、三皇經說)。

案五行家說，東方青帝，主萬物之始生。泰山爲東嶽，其帝青帝，乘青龍，此卽泰山主生舊義矣。若封禪書之言登封泰山則可以益壽、仙登，則方士引申此一舊義而爲此附會之說耳。

或曰，遁甲開山圖謂『亢父知生，泰山主死』，是謂主生者亢父、非泰山矣。今案亢父、秦置縣，北齊廢。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參漢書地理志八下東平國、補注)。蓋縣有亢父山，縣以此得名。此小山耳，在泰岳之南，何得與泰岳對立而稱尊？方士之詭，誠不可知。要之，必非初義。

復次列異傳：

臨淄蔡支者，爲縣吏，曾奉書謁太守，忽迷路，至岱宗山下，見如城郭，遂入致書。見一官，儀衛甚嚴，具如太守……付一書，謂曰，掾爲我致此書與外孫也。吏答曰：明府外孫爲誰？答曰：吾太山神也。外孫，天帝也。……掾出門，乘馬所之，有頃，忽達天帝座太微宮殿，左右侍臣俱如天子。支致書訖……帝曰：君妻卒經幾年矣？支曰：三年。帝曰：君欲見之否？支曰：恩唯天帝！帝卽命戶曹尚書勅司命，輟(?)蔡支婦籍於生錄中，遂命與支相隨而去。乃蘇歸家，因發妻塚，視其形骸，果有生驗。須臾起坐，語遂如舊(太平廣記三七五)。

案列異傳言泰山神外孫爲天帝，又云天帝之戶曹尚書掌『生錄』，是謂泰山神外孫卽天帝主生，非亢父。而博物志則云泰山爲天孫，卽天帝孫，主召人魂魄，卽主死。說法互岐，蓋本是一家一事分化而爲二家二事，方士之徒隨宜造訛，不可究詰者也。

封禪書又云：

公玉帶曰：黃帝時雖封泰山，然封后、封巨、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

（集解：徐廣曰，一作九。會注考證：凡，當作九。地理志、丸山，在琅邪朱虛縣），合符焉然後不死。

案本云上封泰山即不死而仙登，今又云，凡封泰山，更須禪凡山（丸山），然後不死。本自一事分化而爲二事，此亦其一例矣。太山鏡銘云：

上大山，見神人，食玉英，飲禮泉，駕交龍，乘浮雲，白虎引兮直上天，受長命，壽萬年，宜官秩，保子孫（羅振玉遼居雜著漢兩京以來鏡銘集錄大山鏡）。

本言天子登封泰山然後不死，今據鏡銘，則凡民亦可望上泰山、見神人、食玉英、飲禮（醴）泉，駕交（蛟）龍、乘浮雲、白虎引兮即直上天，受長命；不必定限於天子矣。蓋本無其事，隨人想像，任意傳會，無乎不可，此亦其一事矣。

秦漢間封禪泰山與神仙方術之事，此無疑爲燕齊方士附會之說。此一思想之產生，小柳司氣太曰：

屈原之遠遊章云：『貴真人之休德，羨往世之登仙。與化去而不見，名聲著而日延』。又天問章云：『崑崙縣圃，其居安在？增城九重，其居幾里？』又戰國策之楚策及韓非之說林上，皆述獻不死之藥於楚頃襄王之事。又漢書藝文志所載之神仙家，有伏羲雜子道二十篇，上聖雜子道二十六卷，道要雜子十八卷，黃帝雜子步引十二卷，黃帝岐伯按摩十卷，黃帝雜子芝菌十八卷……泰一雜子黃冶三十一卷。計十家二百五卷。其雜子之意義雖不明，然按摩即爲所謂（謂）導引，芝菌即爲服食五芝藥之法，黃冶即爲黃白。其所謂伏羲、神農云者，恐爲後世之假託，但其所傳甚古。殆由中國人欲長壽之心理，故發生如此之方術也。而於史上神仙家之輩出，實在於戰國時代之燕齊地方，齊威王、宣王、燕昭王皆信之。降至秦始皇、漢武帝，爲其最著之例。何故此思想特發達於燕齊之地方？殆因有三神山之傳說歟？三神山，據史記天官書、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則謂爲起於勃海灣之蜃氣。天官書謂海旁蜃氣象樓臺，野氣象宮闕，雲氣象其山川人民之積聚。當此之方士利用之，以爲神仙之居，所謂到之則可求不死之藥。……而見於經典之山川望祀，今一變而爲封禪（道教之起源第四章第四節。據

陳彬蘇譯本)。

案氏謂方士思想之產生，一基於舊有之欲求長壽心理；一由於海濱地方有蜃氣樓臺之象，引起人幻想，因為方士所利用（後一事，章氏國故論衡原學篇說略同）。此固矣。然燕齊頻海，交通便利，見聞開廣，其民族性聰明活潑而富於想象；此淮南子所謂：『齊國之地，東負海而北障河，地狹田少，而民多智巧』（要略篇）；太史公所謂：『吾適齊，自泰山屬之琅邪，北被於海，膏壤二千里，其民闊達多匿知，其天性也』（齊世家）。質言之則曰『怪迂之變』（史記孟荀列傳附騷衍傳）；曰『怪迂阿諛苟合之徒』（封禪書），曰『齊人多詐』（御覽九八四引東方朔別傳），曰『齊人多詐而無情實』（汲黯語，見史記平津侯傳），曰『齊地多變詐』（同上三王世家）。然則封禪與神仙方術之說，一方面固本乎傳統思想；一方面則由於燕齊方士怪迂詐僞；而此怪迂詐僞之思想，則特別之地理環境之產物也。是則泰山主人生死之說，雖與霍泰山有淵原之關係，而歷史性、地方性，亦未嘗不兼而有之，可無疑也。

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脫稿

再論漢代的亭制

勞 榦

（甲）亭隄與塢相關的問題

許多年前，我曾寫過一篇「漢代的亭制」，這篇論又發表時間太早了，只能算做一篇「開路」的工作（所謂 pioneer work），其中雖然略有創見，但顯然的不够成熟，有很多地方說的不够清楚，甚至於還有自相矛盾的地方。現在事隔多年，確實有再行整理一次的必要。

漢代的亭是一種建築，也是一種治安上的區畫。現在中原人口密集的地方，因為變動太大，舊日亭的建築物早已不存，但是在漢代的長城遺址附近，因為受到的擾亂較少，許多舊日的烽臺尚存遺址。烽臺也就是隄，而「隄」在說文上說明是「塞上亭」。所以亭也是隄，從隄的形式就可以推論亭的形式。

據敦煌漢簡：

- (1)一人草塗候內屋上，廣丈三尺五寸，長三丈，積四百五尺。
- (2)一人馬矢塗亭前地二百七十尺。
- (3)高四丈二尺，丈廣六尺，積六百七十二尺，率人二百廿三尺。
- (4)二人削除亭東面，廣丈四尺，高五丈二尺。
- (5)亭隄滯遠，晝不見煙，夜不見火，士吏、候長、侯史耿相告候，燔薪以……

又據居延漢簡：

- (1)樂昌隄次鄉亭卒迹。不在，遂上塢。
- (2)其十三枚受府，十五枚亭所作，少七枚。（一九、五），（三〇三、一一）。
- (3)凡亭隄皮句廿八，凡亭隄二十五所。

(三〇三，一一)。

(4)遣吏輸府謹擇可用者隨亭燧。(二三二，二六)。

(5)道上亭驛。(一四九，二七)。

(6)樂昌燧長己戌申日，西中時，使並山燧塢上表再通，人時，苴火三通，己酉日，再(通)。(三三二，五)。

(7)守望亭北，平第九十三田。廣三步，長七步。積二十一步。(三〇三，一七)

(8)建平五年八月□□□□廣明鄉青天容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張自言與家買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過所)案張等更賦皆給，當得取檢，謁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五〇五，三七)

(6)□縣河津門亭(三七、三三)

(10)□道鳴池里陸廣地，爲家私市張掖酒泉眾行食，已住今□門，亭，障，河津，金關，毋荷止，錄後使。敢言之，如律令／豫不害，令史應。四月甲戌入。(三六、三)

(11)虜守亭障，不得燔積薪。晝舉亭上烽，一煙；夜舉離合苴火。次亭燔積薪，如品約。(一四、一一)

(12)爲亭燧竈所。(五一二、五)

(13)南書一輩一封，潘和尉印？詣都尉府。六月廿三日庚申，日食坐五分。沙頭亭長發驛北率。日東中六分，沙頭亭卒宣付驛馬卒同。(五〇六、六)

(14)南書一輩一封，張掖肩候詣肩水都尉府。六月廿四日辛酉，日蚤食時沙頭亭長使驛北卒音，日食時二分，沙頭卒宣付驛馬卒同。(一五四、二)

(15)火一通，人定時發，塢上苴一，(五三六、三)(三四九、二九)

(16)元延二年十月乙酉，居延令尙，丞忠移過所，縣，道，河，津，關，遣亭長王豐以詔書買騎馬，酬泉，敦煌，張掖郡中，當言傳舍從者，如律令。／守令史朗，佐褒，十月丁亥出。(一七〇、三)

(17)□□府以郵行。(六二、二)(18)肩水□□○次行。(二八八、三二)

(19)匈奴入塞及金關以北，塞外亭烽見匈奴人舉烽煙和，五百人以上能舉二烽。

(二八八、七)

20居延亭繳寧當輶車一乘（五一、六）

21長十丈七尺塢塢高丈四尺五寸，按高六尺，御□高二尺五寸高二丈三尺。（面）

陽城塢寬高袤厚，上下舉，負候長，候史治名葆塞延袤道里，塢高士吏畫多三月奉，付出之，□□際史□多三月奉（付出）之，（背）（一七五、一九）

22甲渠部候以亭行。（三三、二八）

23不敞曰、亭卒不候。（六八、一一四）

24第廿九車父白馬亭里宿武都。（六七、二）

25第十八隊長鄭疆從補部西門亭長、移居延。一事一封。六月戊辰尉史意。（二八五、一五）

26三月餘□粟一千九百六十八石三鈞十斤其三千五百卅三墩三千百卅六石積三墩，千石積高沙亭部（一七八、七）

27五鳳二年八月，辛巳朔，乙酉，甲渠萬歲隊長成敢言之，迺七月戊寅夜，隨塢陡傷要，有瘳，即日視事，敢訖。（六、八）

28居延都尉府以亭行（八二，三〇）

29入廩小石十四石五斗。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延壽臨。（二七三、二四）

30出廩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百二年，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申，通澤第二十亭長舒，受部農第四長朱。（二七三、九）

31臨道亭長光以食吏四人。（三〇八、一七）

32□□年九月丁巳朔，庚申，陽翟長猛，獄守丞就兼行丞事，移函里男子李立弟臨自言取傳之居延過所。縣邑侯國勿苛留如律令，候自發。（一四〇）。

33出廩卅三石二年，征和三年八月戊戌朔己未，濞二亭長舒付屬國百長千長。（一四八、一）（一四八、四二）

34入廩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臨（

二七三、一四) 36 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胡倉驗建都丞臨。(二七三、八)

36 元延二年十月壬子甲渠候隆謂第十候長忠等記到各遣將粟(二一四、三〇)

37 出十二月吏奉錢五千四百候長一人候史一人隄長一人五鳳五年五月丙子尉史壽王付第廿八隄商奉世卒功孫辟非(三一、三四)

38 入麋小石十二石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二七五、二三)

39 河平二年正月己酉朔丙寅，甲渠部候誼敢言之，府移舉書曰：第十三隄長解宮病背一傷右角立。(三五、二二)

40 九月乙亥牒得令延年，丞置敢言之。肩水都尉府移肩水候官告尉，謂東西南北都□義等補肩水尉史，隄長，亭長，關使者，如牒，遣自致。頡良，王步光，成敢，石膏成皆□書牒署從事，如律令。敢言之。(九七、一〇)(二一三、一)

41 積薪東頃，十四隄長房井塢上北面新傷不補。(一〇四、四二)

42 五戶關椎皆故。有新未？非子曰，故隄長有新關椎，在三候隄，未作，毋累舉。(四六、二九)

43 三候隄戍卒居延陽里莞宣(七三、一五)

44 (甲)渠郭候喜謂第四候長宣第十候長……事如律令(一三六、四一)

45 (敢)言之，其母井者各積冰亭十石(五三四、九)

46 隄長更生壘亭簿，五月庚辰刻壘亭盡甲辰廿五二百九十／五月乙巳作(面)肩水戍亭二所，下廣二丈八尺六月簿餘穀百六十石(背)(五四、二三)

再據睡虎地秦簡：

(1)如官嗇夫其他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

(2)市有街亭求盜在某里曰，甲傳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雜牝，右剽，緹複衣帛里，莽緣領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見在亭旁，而補來詣。

(3)爰書，某亭長甲，求盜某里曰乙……縛繫男子丁。

(4)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髮，不知何男子來告……男子屍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伍丙田舍二百步，……訊甲亭人及丙，知男子何日死。

專就以上所列的秦簡及漢簡，可以推證下列的各種關係。

(1)亭和「隧」，「塢」，「堠」的關係究竟是些什麼關係？其中異其究竟在那幾點？

(2)亭和縣·鄉·里，驛的關係究竟是怎樣的。其中有關的問題，如同配置問題，如同隸屬問題，如同工作問題，究竟是怎樣的？這兩點都是有關亭的重要事項，必需加以澄清，然後什麼是亭，才可以立一個界說。

依照說文解字的解釋「隧塞上亭也」來看，亭和隧是同類的組織，功用和建築。只是在內郡叫做亭，在塞上叫做隧。從敦煌漢簡及居延漢簡來看，漢代長城地帶的防禦及情報單位是隧，也就是把內地的亭移到塞上，就叫做隧。所在的地位不同，因而名稱有異。隧既然賦與一個特別名稱，當然不同簡單的把內地的亭搬到塞上來，其中當有隧專有的特質。漢代內地的亭內容怎樣，從現有的史料來看確實不太清楚。隧的內容，因為從文獻上（漢簡）及遺址的遺留來看，可知的已經不少。現在可以大致用隧的內容及形式來推斷亭的內容及形式。只有一點，亭簡單而隧複雜，凡是隧多出來的設施，亭可能並不具備。若用概括的敘述，這樣也許可以說明亭和隧的分別。

現在把亭和隧大致比較一下來說明亭和隧其同異所在。內地的亭，其中服務的人，計有亭長一人，管理亭的事務，求盜一人佐亭長維持治安；亭父一人，對於亭的整理，清潔各項工作去服務。不需要更多的人。至於隧上工作較多，就比較有伸縮性，例如：

□城□（隧）卒一人候望，□起畫天田，人力不足，（敦煌簡），戍卒三人以候望爲職。戍卒濟陰郡定陶羊于里魏賢之死，夜直候誰？夜午時紀不辦，□宜步卒除……（居延簡一八三·七）

鉗庭隧還宿第卅隧，卽日旦發第卅，食時到治所第廿一隧，病不幸死。宣六月癸亥取寧，吏卒盡具，塢上不乏人，敢言之。（居延簡三三·二二）

現在從敦煌簡和居延簡的記載來看，各隧有多少戍卒，不能完全確定，不過除隧長以

外，有三個或四個戍卒，輪值守望。這就和內地的亭組織不同。內地的亭有亭長，求盜和亭父三個人已可以應付，而隧卻有一個隧長及三四個戍卒，要有四五個人才够用。就這一點來說，亭和隧顯然有分別。

在邊塞的區域中，例如居延，就有亭也有隧，前引第(25)條，第十八隧長鄭疆從補郭西門亭長。在同一簡中亭與隧的名稱顯然各有所指。第十八隧是塞上的隧，而郭西門亭是指居延城外郭的亭，範圍不同，亭與隧並非互稱。又如前引第(40)第，稱肩水尉史，隧長·亭長·關使者，等等。亭長和隧長並稱，也顯示著亭長並非在一些地區有亭長也有隧長，應當指賦予不同的職務。表示亭長替人民服務，而隧長防邊，但在漢簡裏面，卻是同樣一處隧長，有時或稱亭長，或稱塢長·或稱隧長。凡是亭長，塢長或隧長，都是一種法律上的定稱。在公文及法定的記錄上，是不應當用幾種官名，互相代替的。只是在以前引到的漢簡，如(29)，(30)，(33)，(34)，(35)，(37)，(38)，(39)，等條就表示著隧長曾有三種不同的稱法。但是再進一步來看，那就在漢武帝時至昭帝元始三年四月，隧長的職名是「亭長」。到了昭帝元始三年六月，隧長的職名改為「塢長」。到了宣帝時代，一直到東漢時期，隧長的職名都是「隧長」，不再用亭長或塢長的稱呼。

在漢書中，武帝時候，是不用隧這個名稱的。漢書匈奴傳上：

武帝即位，明和親。漢使馬邑人聶翁壹……陽為賣馬邑城，以誘單于。……單于既入漢塞，未至馬邑百餘里。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時雁門尉史行繳，見寇，保此亭。單于得欲利之。尉史知漢謀，乃下，具告單于。單于大驚曰，「吾固疑之」。乃引兵還。出曰：吾得尉史，天也」，以尉為天王。

這是武帝初年時的事，塞上的亭就是後來的隧。此處稱做亭而不稱做隧。表明當時還是把後來的隧仍叫做亭的原故。

從亭隧的兩次改名稱一件事看來，是有其理由的。從亭改作塢，可以看出塞上的亭是有塢的，而內地的亭是沒有塢的。這一點就顯示塞上的亭的特質。雖然內地的亭雖然不具有塢，但在內地除亭以外，尚有建塢的（譬如郿塢，就是一個儲存用的塢），塢的名稱並非是塞上專用。為了避免紛擾，後來又採用了專為塞上使用的名

稱，際這一個字，從這一系列名稱的變動，使我們更可以了解亭隧的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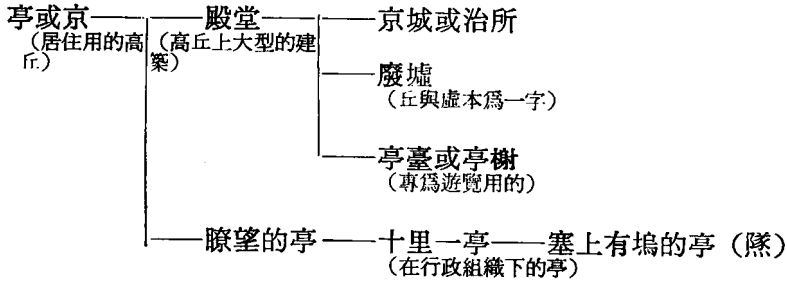
亭隧的起源應當追溯於一般的亭。說文「亭，民所安定也。亭有樓从高省，丁聲」，按照此處來說，亭的本意應當是高處建的瞭望樓，來保禦人們的治安的。這個字如其窮原溯流，和京字，郭字，高字等都有相關的意義，考證起來較為繁複。今只依據漢代著作的說文，就此討論漢代的事物，更為簡單些。

本來新石器以來的遺址，大都在沿河的臺地上。商代的亳，周代的鎬京，都是一些表示高地建築。亭的原義，不一定是全為偵察，而居住的意義是更為重要的。但是人口增加和都邑擴大的結果，這種高地建築，並不能概括一個都市，因而亭的名稱縮小到都市的中心部分，也就是漢代所謂「都亭」。這是一個城的核心地區。

漢書地理志記載著許多郡縣的名稱，王莽時加以改動，而郡治地方還有許多以「亭」來稱的，這當然是保存古義。就中如東郡濮陽，莽曰「治亭」，（汝南平輿，注應劭曰「故沈子國，今沈亭是也」，此非莽所改）。濟陰郡定陶，莽曰陶丘亭。沛郡相，莽曰吾符亭，平原郡鬲，莽曰河平亭。千乘郡濕汝，莽曰庭亭。蒼梧郡廣信，莽曰廣信亭，信都國信都，莽曰新博亭。這些用亭作城名的，又多屬郡治。所以此處的亭，顯然不是偵察的意思，而是（一）亭為在高處上的建築，和「京」具有同樣的意義，因而用於治所。（二）郡治多在人口眾多之處，亭是住人的，與說文以「人所安居」相符。——這種情況可以有一種解答。即在遠古時期，為著防永並且防野獸的侵襲，人就選擇高處來建房舍，這種高處的房舍就叫做京或亭。這些不同地位的亭，往往是可以互相看望的。結果主要的亭就變成貴族官室的臺殿，而附屬的亭就成為瞭望偵察的瞭望臺。在近年一切考古的工作中，發現了許多戰國時的都城，如燕下都及邯鄲等，其宮殿的遺址，都在人造的高臺上。（所以宮殿存則稱為臺或殿，宮殿廢圯就稱為丘墟，凡稱某氏之墟，仍是高地的意思）這種貴族的宮室在高丘之上，平民繞貴族宮室而居（後來再修城市的圍牆），和日本及歐洲封建時代的城堡，在發展程序上是類似的。

為著亭制在一個長期進展之下，有相當複雜的演變，到了漢代道路上十里一亭的亭，以及烽燧用的亭，在亭的發展中只是其中的一支，和其他居住的亭，早已名同實異。但在做亭的初步探討之時，仍會構成混亂和誤會的。舊作「漢代的亭制」一篇

中，就因為有種種的考慮而發生了互相矛盾的看法。因此爲了對於亭的演變作更進一步的分析，就需要把各種不同亭再作一個演變的分析。以下是一個簡單的演變表：



所以漢代十里一亭的亭，原是專供警備之用，其地區可以有居民，也可以沒有居民。但亭也可形成一個區域。再從另一方面來說，這些居民雖附著於亭，其管理居民的責任以及收取賦稅的責任是屬於鄉的¹，其自治性的活動（如同里社）是屬於里的。東漢以後封侯的區域，有縣侯，有鄉侯，有亭侯，而里不用來做侯國。這是里的面積太小，不能做成一個侯國的單位，亭可以容下十個以上的里，可以構成較大的單位。再嚴格說來，亭的功用以治安爲主，只能算是一個警察區。用現今制度來比喻，鄉和亭的關係，可以說和鄉鎮公所與警察派出所的關係，有些類似之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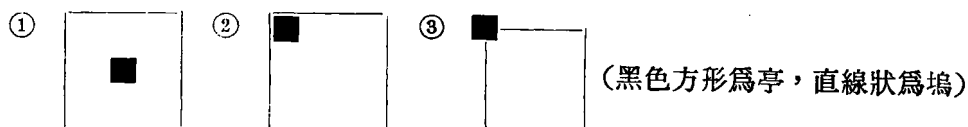
亭所包括的範圍既然如此複雜，所以塞上的亭，爲了在命意上能够簡潔，在昭宣時代改一個新的名稱是應當的。第一次的新名稱卻是塢而不是戍。今就內地的亭和塞上的亭來比較一下，內地的亭，可以供傳烽之用，但卻只有一個烽臺，烽臺以外並不需圍牆來作防禦之用。內地的烽臺如漢書匈奴傳上所稱「烽火通甘泉」正表示甘泉宮旁就有烽臺。至於西安至榆林大道，烽臺到民國初年尚存。蘭州至武威張掖大道，烽臺到民國三十年尚存。至於漢代十里一亭，在不屬於國道部分，只是縣與縣交通道路上，是否尚有烽臺？因爲不曾發現過遺址。現在假定那種地方不應當有烽臺，只應當有「道班房」式的房子，即所謂「郵」，來做偵察人員居住之用，也就够了。

邊塞上的亭，應爲除去偵察及通訊的需要以外還要兼顧到防禦的需要，除去亭的

1. 秦法的戶籍是用什伍組成，而互相伺察。這些事應當是集中於里的。所以漢代的戶籍，還是以里爲單位。因此戶籍的名冊，除去牧賦稅的鄉，需要一份以外，在里方面亦必有關於戶籍的檔案。這樣看來，里的伺察任務要和亭接觸，而戶口任務要和鄉接觸。

本身有相當高度以外，還需要圍繞著圍牆，這就是「塢」。原來塞上守禦用的牆壁，除去長城以外，在比較小一點的範圍上，還有三種不同的形式。第一種是「城」，譬如被叫做黑城的居延城，敦煌城的漢代郡城，都是和內地的縣城相仿，是一種規模較大的城圍。第二種是障，漢代的障，可以說有一定的標準形式，城圈不大，只有一個城門，城牆卻相當堅厚，譬如玉門關城及地灣的障城等都是。第二種是塢，塢的厚度較城牆為薄，高度也比亭為低，據前引敦煌簡(3)亭高四丈二尺²，又據前引敦煌簡(21)塢高丈四尺五寸，塢的高度不過亭的高度三分之一。以市尺計算，塢約計也可以高達市尺一丈，所以也可以構成防禦的作用。

亭和塢的關係，如下圖所表示：



所以在亭上的建築，除在亭（烽火臺）就是塢（圍牆）。若以建築物來命名，如其不叫做亭，第一個選擇就利用到塢這一個字了。

候字在漢簡中不常用，其中前引(26)及(42)的「三候」是一個燧的專名。原來候字係從候字變來。但候官及候長都已用候字。自用不著再時常用到候字來增加紛亂。

烽字漢簡中作𣎵，這是一種綜合的訊號，在亭的上面，懸掛烽表，再用煙來表示。燧指烽火臺上的積薪和炬火，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說：「聞烽舉燧燔，」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說：「烽如覆米箕，懸著桔槔頭，有寇則舉之。燧積薪有寇則燔然之」，漢書賈誼傳：「候望烽燧不得臥」注引文選說：「邊方備胡寇，作高土櫓，櫓上作桔槔頭，懸兜零，以薪草積其中，常低之，有寇則火然，舉之以相告曰烽，又多積薪，寇然之以望其煙曰燧」，以上兩種注文都確有根據，不過也都有問題。烽表確用桔槔（漢簡「烽不可上下」，即用桔槔來上下布烽），但桔槔只是用來舉布製烽表的，供白天之用。其在白天，除去烽表以外，還用煙，在漢代烽臺的頂端，有些現在尚存煙

2. 墨子雜守篇：「築郵亭者圖之，高三丈以上」，此處用的周代的尺度，和漢制不同。顯然比漢制要低些。